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的通知

和田市财社[2021]33 号

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和地财社[2021]41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保障公立医院安全运行。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021年6月9日

抄送：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田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9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应拨付补助资金	提前下达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
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387	337	50